

天津银行“高息理财”后遗症

不计成本的理财产品大战使一些银行出现了收益率倒挂现象,一些理财资金很可能形成风险隐患

■ 本报记者 闵云霄

在资金流动渠道不畅、股市低迷、楼市遇冷的困局之下,银行理财产品成为投资理财市场的明星。井喷式的增长不断刷新发行规模纪录。而银行可能在高息揽储“冲时点”任务完成后,利用提前终止条款选择提前终止合同,一位理财专家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

上周,天津银行北京分行针对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第一研究院在职及离退休共 4 万多名专家的年化收益 8.1%的专属理财产品,发行仅 3 天后便夭折。业内人士表示,天津银行该款产品打了理财产品擦边球,有高息揽储嫌疑。

“理财产品”三天停销

记者获得的一张落款为“天津银行北京分行——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一研究院工会”的宣传资料称:“院工会应广大职工要求,与天津银行商定为职工推出定制式理财产品。”特别标注“天津银行理财产品年化收益 8.1%”。

目前,各家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才 3.5%,而天津银行 8.1%的收益,顿时吸引了众多投资人跟进。

宣传材料上介绍说:本产品专为航天第一研究院定向发售,仅限于一院职工、离退休职工及家属;认购限额最低为 10000 元,多投不限;理财期限为一年;收益水平为 8.1%。

该宣传材料还“风险提示”:“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等级投资产品,适合有投资经验及无投资经验的投资者。投资者在认购本产品前应独立判断做出投资决定并有能力承担投资风险。”

另一份“天津银行理财产品认购流程”显示:2 月 12 日—2 月 17 日,各投资人进行现场认购。投资人现场办理需要携带投资者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现金人民币 10 元(用于开立理财账户,作为投资人卡内余额);此外,投资人现场办理还需要填写及签署的文件有:《投资人基本信息》和《“航天第一研究院理财产品”交易凭证》(包括银行和客户留存各一联)。此后,天津银行为各投资人建立理财账户,次日发放理财卡,投资人进行认购款划转,包括在认购地点发放理财卡至各投资人,投资人将认购实缴金额转入理财卡等步骤;2 月 20 日,认购结束,产品正式起息。

《“航天第一研究院理财产品”交易凭证》分客户留存和银行留存两联。在客户留存联的“乙方签章”处盖有“天津银行北京分行”的红色公章。这个“交易凭证”是唯一界定天津银行北京分行和投资者投资关系的协议性文本。

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一位员工告诉记者,一般来说,在银行网点购买理财产品需要进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等手续,还要签署相关正规协议。但是,天津银行这个理财产品没有解释资金投向等问题的说明书,也没有正规购买协议。

发售两天后的 2 月 15 日,诸多投资人得到的信息是,因为监管机构叫停,这个理财产品的业务不办了。

此时,一些投资人已从其他银行将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取出,打算投资天津银行的这个理财产品。

72 岁的刘铁军老人还将差几个月到期的三年定期存款 10 万元取出,只拿到 50 多元的利息,是由于此次投资不能进行,所以遭受了利息损失。按照银行利率,几个月后能拿到 5000 元的利息。可谓是竹篮打水一场空。

航天科技集团第一研究院工会一位工作人员表示,从当天下午到 2 月 17 日,将一直办理退款或补偿事宜。截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零时,只有 5 名投资者将购买理财产品的钱转到了天津银行北京分行的卡上。

据记者了解,天津银行另给投资人的补偿方案是:已经办理银行卡的,并已向天津银行卡上转账的,不论转账金额多少,补偿均为 200 元;办理了银行卡但未转账的,补偿 100 元;填写“交易凭证”但没有办理银行卡的,补偿 50 元。

关于这只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收益率为何如此之高等相关问题,记者联系上天津银行副行长,对方声称,此事已过,不再发表意见,而且也不分管该部分工作,所以不熟悉情况。

天津银行北京分行行长王宏的解释是:“航天第一研究院工会不懂银行的业务。银行的理财产品第一点应该有个设计,第二点还有个载体。就是说做理财产品,是拿房子做理财



据知情人士爆料,天津银行理财业务之所以被停止,是因为储户在周边的工、农、中、建等四大行大量取款、转账至天津银行,被以上银行联名举报到银监会,才被紧急叫停。

本报记者 林瑞泉 摄

有银行内部工作人员向记者透露,虽然监管部门不允许银行高息揽储,但月末、季末存贷比考核的压力,还是迫使银行使用各种方式拉存款。求亲靠友、送小礼品早就行不通了,将存款考核指标与职工个人工资、奖金、福利、行政职务安排挂钩和用高息吸引存款等被监管部门严厉禁止的行为成了公开的潜规则。

贷款,有经营收入的问题,也就是投向问题。在投向目标还在洽谈当中,还没选定的时候,他们就把这个事儿宣传出去了。”

对《“航天第一研究院理财产品”交易凭证》上出现的天津银行北京分行的红色公章,王宏解释是“那个章不是真的”。王宏说,关于“天津银行理财产品年化收益 8.1%”的说明中所列产品类型、认购范围、认购限额、理财期限、收益水平及风险提示等条款不是天津银行北京分行方面制定的。

据知情人士爆料,天津银行理财业务之所以被停止,是因为储户在周边的工、农、中、建等四大行大量取款、转账至天津银行,被以上银行联名举报到银监会,才被紧急叫停。这与王宏的回应——“此事件一起假借天津银行名义进行的虚假理财产品宣传”截然相反。

理财产品风险不断

天津银行成立于 1996 年,注册资本为 32.49 亿元。截至 2011 年 6 月末,全行资产总额达到 2172 亿元,各项存款 1594 亿元,各项贷款 886 亿元,实现净利润 9.3 亿元,目前设有 6 家分行、208 个营业机构,2006 年,成功引进澳新银行作为国外战略合作者。

作为城市商业银行,必须进一步明确市场定位,深入挖掘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潜力,提高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水平。天津银行 2007 年在北京设立分行,是 2000 年以来首家获准进京设立一级分行的中资银行,也是全国唯一在首都设立一级分行的城市商业银行。

记者采访得知,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第一研究院作为区域内的大单位,

周边各银行都将其看做拓展业务的对象,由此,竞争也相当激烈。

银行业的全面开放,城市商业银行的跨区域发展更促成了银行之间更加激烈的竞争态势。在目前国内理财市场处于“爆发性”增长阶段,天津银行也不断推出各种理财产品吸引客户。

当然,“理财产品如果其募集产品的用途、投向不是国家所禁止的,而且明确风险提示、投资期限提示等内容,那就是银行的正常业务”。目前在北京大学做访问学者的河南大学黄河文明与可持续发展中心研究员闵祥鹏认为,理财产品只是预期收益,不是固定收益,而一般消费者却把他当实际收益,如果借预期收益误导客户,这是不被允许的。

根据银率网数据库的统计,今年 2 月以来,各商业银行共发行理财产品 1000 多款,产品规模超过 1 万亿元,但预期收益率在 6%以上的产品却只有不到 100 款,占比为 7%左右。而目前在售的高预期收益率产品更是只有不到 20 款,供不应求的情况使得该类产品遭到秒杀的情况频频出现。

据了解,目前由于大部分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了相对安全的货币市场及银行同业拆借市场,这个市场里,资金的价格实际上是需求和供给博弈的结果。为了满足监管考核指标的要求,有资金需求的各大银行不惜以高收益率为诱饵,以达到顺利卖出票据资产腾出规模的目的。又由于资金面紧张,银行用于购买票据资产的资金往往并非本行资金,而大部分是向客户募集的理财资金。因此,只要收益能够覆盖或略高于成本,将这种安全的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用于维护和发展客户,还是大多数银行乐于采用的。

理财产品市场近年来异常火爆,但工行一款理财产品最近被曝出两年内累计亏损 16.45%,更有投资者 200 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亏损高达 56 万元。平安银行于 2007 年至 2008 年发行了盈丰 0708、盈丰 0712、安盈 0808 三款基金优选理财产品,这些产品几经展期后于去年 8 月开放赎回,赎回时理财单位净值分别为 0.6996 元、0.6639 元、0.7746 元,这意味着这三款产品分别亏损 30.04%、33.61%、22.54%。

早在股市一片大好的 2007 年,各银行争相发行与股市相关的理财产品,而在股市急速遇冷的情况下,这类理财产品都出现或多或少亏损。统计显示,截至 2011 年年底,2011 年以前成立并仍在运行的 164 只理财产品年平均收益率为 -17.28%,27 只股票型券商集合理财产品更是没有一只年收益率为正。在所有这些产品当中,东海证券的“东风 5 号”集合理财产品更是凭借 -34.79%的年化收益率在同类型产品中排名垫底。

高息揽储后遗症

目前银行业内竞争竞争激烈,特别是一些股份制商业银行,他们极富商业化的特征,对于市场变化的嗅觉非常敏感。揽储的初始阶段,用购物卡去拼充值卡、用折叠车去拼咖啡机,这是最简单的做法,是最粗暴的

竞争手段。这样的场景,我们在国内很多行业中都能看到。有业内人士表示,事实上每到季末年中等关键时点,很多银行有通过超高收益理财产品变相“高息揽储”,天津银行的行为,被指通过超高收益理财产品变相“高息揽储”的嫌疑。

银行“吸储大战”的背后,不仅客户经理频频出击,还不断变换花样推出各种理财产品,甚至直接给出高息,吸引存款。100 万元存 1 天“利息”就有两三千元,这么高的回报不是来自私人资金拆借,而是正规银行。

2011 年 6 月 30 日,温州瓯海农村合作银行将军支行行长通过群发短信的形式,承诺给予存款客户一定金额的现金奖金。短信内容为:尊敬的客户:将军支行 7 月 1 日起推出“存款加送奖金活动”:储蓄 20 万元加送 1200 元奖金,储蓄 50 万元加送 5000 元奖金,存款越多,奖金越高!而这条短信内容同时还留下了该行潘行长的电话。

有银行内部工作人员向记者透露,虽然监管部门不允许银行高息揽储,但月末、季末存贷比考核的压力,还是迫使银行使用各种方式拉存款。求亲靠友、送小礼品早就行不通了,将存款考核指标与职工个人工资、奖金、福利、行政职务安排挂钩和用高息吸引存款等被监管部门严厉禁止的行为成了公开的潜规则。

“对银行来讲,债务和存款两种均具高流动性的资产同时缩减,无疑降低了银行的流动性水平。如果银行的投资标的根本无法获得相应收益,那么银行可能在‘冲时点’任务完成后,利用提前终止条款选择提前终止合同。”一位理财专家告诉记者。

“其实抛开天津银行陷理财风波本身而言,近年来各地银行都积极吸纳资金,一方面不断增加揽储力度;另一方面则是在资本市场采取多种形式的融资计划,比如发行金融债券、配发、增发股权等。”闵祥鹏分析认为,“这一现象所反映的主要还是部分银行资金短缺的窘境,当然还有大的背景,就是前几年由于过度放贷以及国家收紧了货币政策等等,导致银行资本充足率不足。如果增加放贷的话,只有吸纳资金,才能增加银行流动性。”

贵州一家城商行负责人也告诉记者,受制于存贷比的考核,今年以来该行的揽存压力一直比较大。在当地金融市场上,对贷款客户的竞争并不激烈,而对存款客户的争夺非常“白热化”。

2010 年 9 月中旬,银监会曾点名批评多家银行违规揽储的名单,此后,高息揽储一度沉寂,但在局部地区,违规揽储的现象一直没有绝迹。

值得注意的是,监管部门明令禁止银行高息揽存,为规避监管视线,部分银行委托一些中介机构拉存款,以劳务费用的名义给予资金方高额回报。据一位银行人士透露,有银行给出的存款收益甚至高达 7%,远超当前贷款的基准利率。

有专家表示,随着银行“揽储大战”进入白热化阶段,种种迹象开始令人担忧。一方面,不计成本的理财产品大战已经使一些银行出现了收益率倒挂现象;而另一方面,一些理财资金很可能形成风险隐患。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被指隐瞒风险

■ 本报记者 李金玲

2 月 21 日,来自湖南长沙的彭先生向《中国企业报》记者诉说了他的遭遇:“花了 23 万多元购买的理财产品,短短 9 个月,竟亏了 8 万元。”

银率网的统计显示,2011 年内,国内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数量为 19176 款,其中 18742 款在去年底到期,公布到期收益率的 15038 款产品到期收益率平均为 3.82%,有 59 款到期收益率超过最高预期收益率。而 37 款没有实现最高预期收益率的产品,结构性产品有 31 款,占公布到期收益率理财产品的 0.25%。

银行理财产品日益火爆,对此,都有哪些深层次的风险?投资者又该如何识别?

23 万元 9 个月缩水 8 万元

“花了 23 万元购买了一种理财产品,没想到短短 9 个月,竟亏了 8 万元。”彭先生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去年初,因物价飞涨,钱存银行利息低,股市也不景气,若投资风险很大。正好当时手机里经常收到兴业银行的短信,推销他们的理财产品,称利率比银行相应的定期存款略高,且风险小,于是我便到离家附近的长沙市东塘支行询问相关情况。”

彭先生回忆道:“银行负责办理理财产品的工作人员(号称理财顾问)热情地接待了我,并大力向我推荐他们的各种理财产品,说是稳赚保本,风险极低。我根据他们的推荐,先后买过两款短期(一个 30 天,一个三个月)产品,到期兑付时基本没什么问题。”

由于有了前两次的先例,去年 5 月 6 日,彭先生又选择了一款叫“东风 5 号”的产品。当时银行的工作人员向彭先生介绍,这是一款集合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包括债券、票据、实业和股票,利率比前两款略高(一年期年利率 5.6%),风险也稍大一点,即可能不保本,但发生的概率非常低,以前卖过很多期都是赚的,且收入远远大于预期。哪怕万一出现亏损,最多也不会超过 5%,因为亏损至 5%时我们就会平仓止损。

签订合同时,彭先生提出要他们将他们说的这些写进去,可银行工作人员却以违反国家政策以及合同格式统一为借口拒绝写进去,相反却笼统的写上一句“本人已了解该产品的风险,同意自愿承担风险”的话,并一再向彭先生承诺,虽然合同这样写,但他们内部有制度,如果出现亏损 5%,一定要平仓止损的。

“还说,请我放一百个心。我当时考虑到前两次合同也是这样写的,没发生什么意外,又是在银行买的理财产品,应该是靠得住的,所以也就没有坚持。这次购买的额度为 232000 元,期限是一年,但每隔三个月有一次开放期,客户可以提前赎回。”

而兴业银行发给《中国企业报》记者的邮件中则表示,据银行工作人员介绍,当时她主要向客户介绍了该产品的过往业绩情况、投资方向与手续费率等内容,从未向客户介绍产品回报率,而且由于该产品属于银行代销产品,具体由证券公司运作,工作人员绝不可能说出“银行就会平仓止损”这样的话。

购买后的第 3 个月和第 6 个月末的时候,彭先生收到了银行发来的短信。“第一次是说我买的理财产品净值好像是 0.9 几,第二次是说 0.8 几,我也搞不清什么意思,就没在意。”

今年 1 月底,彭先生又收到了相同的短信,“称净值是 0.7236”,我便带着好奇和不解到银行打听是怎么回事,这时银行的工作人员才告诉我,说我买的不是银行的理财产品,而是由银行代理的东海证券公司的基金,是专门用来投资股票的。由于股市不好,加上证券公司操作失误,所以发生了巨额亏损,我的 23 万多元现只剩下大约 15 万元了(亏损近 40%)。”

彭先生顿时傻了眼。明明是在银行买的理财产品,怎么突然变成证券公司用于炒股的基金呢?“本来我是为了规避风险和保险起见,特地将原投资股市的钱转过来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没想到结果亏得更多,比股市风险还大多了(从去年 5 月到现在上证指数也才跌了 20%左右)。”

对于彭先生的不解,对方拿出协议称“投资当然有风险,协议条款里已经做了提醒”。迫于无奈,彭先生只能选择割肉,通过核算本金已经亏了近 8 万元。

客户控诉:只说收益不谈风险

感到自己完全被骗的彭先生找银行进行交涉,负责接待他的银行理财经理周明(女)解释:一、坚持认为他们以前说的没错,这个产品一直都收益很高且很稳健;这次主要是股市行情不好,加上证券公司操作失误才造成了巨亏,他们自己也感到很意外;二、他们确实有亏损达 5%就平仓止损的规定,但由客户自己进行;三、当时给彭先生办理购买手续的银行销售人员应该已说清楚,该产品是投资股票的基金,彭先生也在签的合同里面已表示自愿承担风险。

对此,彭先生却认为,周的解释无法站得住脚:首先,利用大家对银行的信任,在银行代理证券公司销售这样高风险的产品,本身就有挂羊头卖狗肉之嫌;

其次,银行在向销售产品时,理应如实向我讲清楚该产品是证券公司投资股票的基金(据说 90%买股票),属于高风险产品,而当时银行工作人员根本就没如实地告知我这些,而是隐瞒实情,只说是一款集合理财产品,且只讲些回报如何高风险如何小等内容;

再次,既然有规定亏损 5%时就平仓止损的为什么没实行?如果要客户自己进行显然不合理,因为该产品每三个月才开放一次,其它时间客户是无法赎回的,这样的规定本身就矛盾,完全是一种欺骗;

最后,不管什么理财产品,签的合同都同样以规避国家政策和统一格式为由,笼统地写一句“本人已了解该产品的风险,同意自愿承担风险”的话,利用这种模糊的方式,混淆了高风险和低风险的区别,带有很大的欺骗性,且合同中对投资者的利益没有任何保障,最后结果概由银行说了算。

兴业银行发给《中国企业报》记者的邮件中回复称,“彭先生于 2010 年 12 月在兴业银行长沙东塘支行开户,此后多次在我行购买过万利宝等理财产品。根据支行理财经理介绍,该客户投资经验较为丰富,有证券市场投资经验(此前该客户咨询我行一款私人银行类理财产品时,曾向我行出示过其证券账户市值证明单)。”

(下转第十四版)